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更換核數師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接獲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有關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之函件(「辭任函」)，原因為臨時清盤人與滙領無法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審核」)之審核費用水平達成相互協議。

滙領於辭任函中提請注意，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彼等曾面對獲提供之憑證有限之情況，其詳情載於彼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內。

滙領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為填補臨時空缺，臨時清盤人已決議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滙領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向中磊發出專業確認函，當中滙領確認，滙領認為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中磊垂注。

臨時清盤人確認，滙領並未進行任何有關二零一零年審核之工作，而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滙領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與上述滙領辭任之同時，本公司為支持其重組而委聘滙領進行之若干審閱工作亦已相應終止。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本公司之重組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佈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